

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2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部 21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委員兼召集人純敬

記錄：高毓瑛

肆、出、列席人員：（詳簽到單）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人事處報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6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案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請本部路政司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前補充「公路法」等 3 項法律案之性別統計資料，再由本部法規委員會儘速將本部 51 案法律案檢視結果製作清冊於 102 年 5 月底前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。

（二）其餘各項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人事處報告填報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各篇具體措施 102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情形案。

決議：請部內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於填列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各篇具體措施辦理情形時，應以統計數據、辦理成效（如辦理時間、場次、受益人數等）具體呈現各時程執行成果，非僅以文字重複陳述執行政策。

三、人事處報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「交通部 10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」審查結果案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小組會議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之開會週期，請確依相關規定（原則上每 4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）辦理。

（二）請本部人事處研擬將性別主流化訓練納入本部「目標管理」之共同項目，規定同仁每年最少須達成之訓練時數，期能

提升同仁性別意識。亦請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加以檢討，積極落實推動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。

（三）本部統計處已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完成「機車使用狀況調查性別統計分析」，並刊載於本部性別統計專區，請於會後將相關資料提供委員參考。

四、人事處報告「交通部 99 年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02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情形案。

決議：有關「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」目標工作重點 MOTC-3-1-2 之執行情形，請各機關（構）辦理各項採購作業簽訂採購契約時，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之範本，確保承包廠商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及訂定性騷擾申訴機制，另請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均應填列本項工作辦理情形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部辦理之「提升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」，配合 103 年公務預算編列相關事宜，依規定填列「交通部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」一案，提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於 102 年 4 月 2 日以交路字第 1025004957 號函報行政院在案，主要內容係辦理軌道系統永續發展機制與策略、軌道系統建設計畫之可行性研究、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先期作業。

二、自 100 年度起依行政院「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修訂案規定，於編擬年度預算時，填列計畫之「交通部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」提報本小組核備，並於本部歲出概算報送行政院時隨文附送。

三、本案係新興計畫，期程為 103-108 年，為配合 103 年公務預算先期作業審議，填列「交通部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

列情形表」(如附件 5)，並提請本小組核備。

決 議：本案同意核備。

案由二：有關依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第 8 條檢視本部命令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一案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查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第 8 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，完成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」為落實 CEDAW 法規檢視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定「性別平等大步走—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」，其第 3 點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 102 年 1 月至 3 月進行命令案檢視，由法規單位將檢視結果彙整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後，於 102 年 3 月底前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。
- 二、本部法規委員會於 101 年 8 月 27 日以交法字第 1015012912 號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於 102 年 1 月底前回復命令案之檢視結果，惟因回復成果不彰，另以 2 次電郵及 2 次發函請相關機關、單位填報命令案之檢視結果，至 102 年 5 月 7 日止完成 266 案，尚有 48 案未完成檢視。
- 三、本部列入檢視之命令案共計 314 案，已完成檢視之 266 案經相關主管機關(單位)檢視均認為符合公約之規定，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時，除補充對應之公約條文外，亦均審核通過。
- 四、檢附 CEDAW 法規檢視清冊及尚未配合 CEDAW 檢視填報之命令一覽表(如附件 6)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本部路政司及航政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命令案之

CEDAW 法規檢視，再由本部法規委員會儘速將本部 314 案命令案檢視結果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。

二、另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配合於 102 年 5 月底前完成各項行政措施之 CEDAW 法規檢視作業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5 分。